2011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推展本校新生籃球運動風氣，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

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1. 組織：

一、主辦單位：體育室。

二、協辦單位：女生籃球社、女生籃球隊。

1. 報名註冊：

一、日期：自100年9月23日（星期五）起至100年9月28日（星期三）17：00點止。

二、手續：請按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

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李先生)，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l4597@nuk.edu.tw](mailto:l4597@nuk.edu.tw)

，寄件標題註明：新生盃報名表-系別-組別。

範例:新生盃報名表-電機工程學系-男生組。

三、聯絡方式：體育室電話：(07)591-9380　李先生。

四、人數：每隊註冊人數以15人為限。

五、分組抽籤日期：100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整於體育室辦理抽籤，未到者由主

辦單代抽，不得異議。

1. 比賽日期：100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100年10 月27日（星期四）。
2. 比賽地點：本校洪四川運動廣場、綜合籃球場。
3. 參加單位：

一、以系為單位。

二、每系各組(男生組、女生組)以乙隊參賽為原則。

三、若某系新生男生人數不足15人，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則可以與另一系，兩系新

生男生人數合計不超過30人為原則報名參賽，隊名則須註記兩系全名。

四、若某系新生女生人數不足15人，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則比照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1. 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凡本校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如）一般生、研究生、交換生、籃球績優生皆可報名參加。

二、若報名球員為研究生或交換生、籃球績優生，請於報名表後註記欄位註記。

三、比賽中上場比賽球員至多只可有一位研究生或交換生、籃球績優生，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

1. 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2. 比賽規則：

一、比賽時間共四節，每節十分鐘，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裁判暫停及第四

節最後兩分鐘及決勝期最後兩分鐘停錶外，其餘皆不停錶。

二、節與節之間休息二分鐘，唯中場休息時間三分鐘。

三、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餘參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

1. 一般規定：

一、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若兩隊球衣色系相近，則後隊須穿著號碼衣。

二、球隊出賽前二十分鐘，應至檢錄台檢錄，並填妥出賽之十二名球員名單。

三、球隊出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以備查驗。

四、球員於報名註冊截止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名單，賽前可在十五名註冊球員中，自行調

整十二名登入出賽。

五、比賽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46條第12項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

上所謂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六、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且查證

屬實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七、若比賽中一隊同時有2位(含2位以上)研究生或交換生、籃球績優生在場上，經檢舉且查證屬

實，則該隊須自行負責，且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比數登記為20：0。

八、**各系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開幕，未到場參加開幕之球隊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

**賽資格。**

1. 賽制

一、預賽：依報名隊數，經抽籤分組後，採三角循環賽，唯有當隊伍數不是3的倍數時，

亦會有四角循環賽，詳細分組則依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之安排為準。各組取第1名晉級

前8強單淘汰複賽。8強剩餘名額則由主辦單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補足額進行。

二、複賽：採單淘汰8強賽制。

三、決賽：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四、晉級單淘汰八強複賽規定：

(一)各組第一名為當然晉級隊伍。

(二)若兩隊戰績相同以勝隊晉級

(三)3隊戰績相同，則比較預賽各場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商數大者晉級。

(四)若以上方法乃無法確定晉級隊伍，則參照國際籃球規則辦理。

1. 獎勵：

一、男生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另於冠軍隊伍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MVP）一名，

頒發獎狀乙張。

二、女生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另於冠軍隊伍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MVP）一名，

頒發獎狀乙張。

1. 最有價值球員（MVP）選拔辦法：

一、依據冠軍隊伍於決賽與準決賽中所有場次比賽之有登錄上場之球員，依據比賽紀錄，

由評議委員會擇優公布。

1. 頒獎：各組前四名與MVP於閉幕式時統一頒獎，請各系務必參予閉幕式。
2. 申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做為申訴(

抗議)之緣由。

二、若比賽終了，球隊認為某件事情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該場裁判員，並

於抗議隊長欄上簽名，為使此項抗議具有效力，請於一小時內提出抗議申請書，並繳付

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011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 | **報名組別** | |  | |
| **教練** | |  | | **聯絡電話** | |  | |
| **管理** | |  | | **聯絡電話** | |  | |
| 球衣色系：**□ 深色 □ 淺色 □ 兩色皆有** | | | | | | | |
| 編號 | 學號 | | 球員姓名 | | 球衣背號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與交換生、籃球績優生請於註記欄位中註記。

體育室電話：(07)591-9380。 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